

证券代码：833580

证券简称：科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9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6.15:《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制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之一。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二章 人员组成与职责范围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均为三年。委员任期届满，连

选可以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

任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并由提名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组成：

（一）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过半数；

（二）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三）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三章 决策程序与议事规则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决策程序：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任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

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一）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提名委员会的全体委员，经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

（二）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四）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子通信（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或者现场与电子通信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和表决，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五）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六）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七）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其中委员

为独立董事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八）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九）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委员仅有一人或全部委员均需回避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除另有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修订本工作细则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